

研究生學位考試Q&A

-學生端

目錄

- ◆ 申請書、確定表-流程圖
- ◆ 文件下載、成績表-流程圖

- ◇ 學生系統操作問題-申請書
- ◆ 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填寫範例
- ◆ 論文提要-附件範例!
- ◆ 發表研討會-範例!
-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範例!
- ◆ 學生撤銷申請說明

- ◇ 學生系統操作問題-確定表
- ◆ 確定表-學位考試委員-考試資格類別

- ◇ 學生系統操作問題-成績表

申請書、確定表-流程圖

申請書-流程圖

1. 申請者

2. 指導教授

3. 共同教授
【限校內】

4. 系所、學位學
程承辦人

5. 系所、學
位學程主管

6. 出納組承辦
人

7. 教學業務組/進修
教務組承辦人

8. 教學業務組/
進修教務組組長

9. 教務長(授權核
章)

確定表-流程圖

1. 申請者

2. 指導教授

3. 共同教授
【限校內】

4. 系所、學位學程
承辦人

5. 系所、學位學
程主管

6. 教學業務組/進
修教務組承辦人

7. 教學業務組/
進修教務組組長

8. 教務長(授
權核章)

文件下載、成績表-流程圖

文件下載-流程圖

下載審定書、評分表、成績表、聘函

確定表審核完
成後

才可開放下
載

註:如果確定表未完成簽核流程，不能下載以上資料!

成績表-流程圖

1. 申請者

2. 指導教授

3. 共同教授
【限校內】

4. 系所、學位學程
承辦人

5. 系所、學位學
程主管

6. 教學業務組/進
修教務組承辦人

學生系統操作問題-申請書

Q1 申請書什麼時候要送出？

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須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Q2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可以更改嗎？

答 指導教授已完成審查並確認後，就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須先撤銷原申請後重新提出。

Q3 論文提要要放什麼？

答 需包含中文與英文論文題目及摘要。

Q4 是否需檢附發表研討會、期刊、稿件論文？

答 需依各院、系之規定檢附。

Q5 申請書-需填寫學位考試委員資料嗎？

答 學位考試委員未確認者不需填寫，勿填『待聘』；待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時，再依確定口試委員確實填寫。

Q6 如果不申請口試或是資料填錯可以撤銷嗎？

答 『申請書』於送交教學業務組前可自行申請撤銷；惟一旦申請通過後，即不得撤銷。

Q7 申請書-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一定要放嗎？到底是要放什麼？

答 1. 申請書階段為選填，請依各院、系所之規定檢附；確定表則為必填。
2.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注意事項申請，請依據圖書館相關規定，請洽圖書館。
網址：
https://library.nfu.edu.tw/zh_tw/about/librarysearch/precautions

Q8 英文姓名錯誤時如何更正？

答 請至教學業務組/進修教務組申請更正。
更正後，已送出的申請資料不會自動更新，須撤銷原申請並重新申請，系統才會套用新的英文姓名。

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填寫範例

空白：

1. 學位考試委員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需為中文。
2. 學位考試委員未確認者請留空，勿填『待聘』；待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時，再依確定口試委員確實填寫，本說明適用於所有委員。

校內外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考試委員資格類別 (請參考備註二規定)
○ 校內 ○ 校外				○一 ○二 ○三 ○四
○ 校內 ○ 校外				○一 ○二 ○三 ○四
○ 校內 ○ 校外				○一 ○二 ○三 ○四

規定：學位考試委員1
(學位考試委員未確認者請留空，勿填『待聘』；待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時，再依確定口試委員確實填寫。本說明適用於所有委員。)

填寫範例：

1. 學位考試委員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需為中文。
2. 學位考試委員未確認者請留空，勿填『待聘』；待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確定表時，再依確定口試委員確實填寫，本說明適用於所有委員。

校內外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考試委員資格類別 (請參考備註二規定)
● 校內 ○ 校外	王小明	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 ○二 ○三 ○四
○ 校內 ○ 校外				○一 ○二 ○三 ○四
○ 校內 ○ 校外				○一 ○二 ○三 ○四

若委員尚未確認
請空白!!!
不要寫待聘

發表研討會-範例!

說明:

- 若系上規定需填寫研討會、期刊、稿件、專利等相關資料，請依規定填寫並繳交。
- 若系上無相關要求，請直接勾選即可。
- 若已有安排研討會，但時間尚未到，可先勾選因故另行補件，後續請依系上規定是否提供相關資料或附件給系上審查。

以下 2 項為非必要勾選項目：

系上無要求檢附（無須填寫） 因故另行補件（無須檢附附件）

研討會：

發表時間/地點： 年/月/日

論文題目：

佐證資料：

選擇檔案

發表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其他資料*
(視各系所要求檢附)

期刊、稿件(名稱):

論文題目:

期刊、稿件論文附件:

選擇檔案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範例!

Learning models for Fashion minor clothing classification

原創性報告

19%

相似度指數

14%

網際網絡來源

13%

出版物

10%

學生文稿

主要來源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學生撤銷申請說明

審核流程

審核關卡	審核人員	審核意見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申請者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申請者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申請者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申請者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出納組承辦人				
教學業務組/進修教務組承辦人				
教學業務組/進修教務組組長				
教務長(授權核章)				
申請簽核作業完成				

× 撤銷申請

學生撤銷申請說明：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於學生申請階段，案件流程送至教學業務組前皆可由學生自行撤銷；惟案件一經申請通過，或流程已送至教學業務組關卡後，即不得撤銷。


【此功能僅限「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可使用，其餘「確定表」及「成績表」均無法撤銷。】

學生系統操作問題-確定表

Q1	確定表什麼時候要送出？
答	須於口試前10天完成申請書送出並完成相關程序。
Q2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什麼不可以更改？
答	因指導教授已完成審查並確認後，就不得更改；如需更改，須先請承辦單位協助撤銷原申請後，再重新提出。
Q3	論文提要要放什麼？
答	需包含中文與英文論文題目及摘要。
Q4	確定表-需填寫學位考試委員嗎？
答	需確實填寫。
Q5	如果考試確定表不申請或是資料填錯可以撤銷嗎？
答	不可以自行撤銷，需經過承辦單位協助撤銷申請。

確定表-學位考試委員-考試資格類別

考試委員資格類別 (請參考備註二規定)	
<input type="radio"/> 一	<input type="radio"/> 二
<input type="radio"/> 三	<input type="radio"/> 四
<input type="radio"/> 一	<input type="radio"/> 二
<input type="radio"/> 三	<input type="radio"/> 四
<input type="radio"/> 一	<input type="radio"/> 二
<input type="radio"/> 三	<input type="radio"/>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學生系統操作問題-成績表

Q1	請問最晚什麼時候上傳?
答	上學期最晚1月31日前；下學期最晚7月31日完成上傳及流程簽核。
Q2	論文題目是否需要與所附附件一致?
答	需要，論文題目與上傳成績附件，內容需一致。
Q3	若沒有依照規定時間上傳，需要重新口試嗎?
答	需要，須重新進行學位考試（口試）。